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延遲公告」)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寄發該通函有所延遲，供股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事件	時序 二零二零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司如認為合適可對上述預期時間表進行調整。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變更。如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因應預期時間表變動：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及
- (3)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包銷協議的補充延期函件

由於如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各項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補充延期函件以反映更改包銷協議內所述供股的相關日期。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